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1610752
商品名稱 405泰安產物鍋爐保險操作負荷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應確實遵守本保險第九條之規定，並保證不使任何部分過量負荷，倘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使保險標之物之操作負荷超過政府檢驗主管機構或法定代理檢驗機構所核定之許可最高工作壓力時，本保險單視為無效。於電子設備損失險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